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59號

原告 皇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電智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成立之車輛訂

01 購合約應予解除（訂單編號Z00000000000）。(二)原告將車輛
02 依現況返還與被告。(三)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購車價金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129萬9,000元。(四)被告給付前項金額自114年11
04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備
05 位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額33萬元。(二)被
06 告給付前項金額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
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本件原告先位聲明部分，第(一)、(二)、
08 (三)項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09 的範圍，屬互相競合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12
10 9萬9,000元；第(四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431元（計算
11 式： $1,299,000 \div 365 \times 53 \times 0.05 = 9,431$ ，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
12 前1日即114年12月29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是先位
13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130萬8,431元（計算式： $1,299,$
14 $000 + 9,431 = 1,308,431$ ）。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
15 萬2,396元（計算式： $330,000 + 330,000 \div 365 \times 53 \times 0.05 = 33$
16 $2,396$ ，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12月29日）。從
17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較高之先位聲明價額130萬8,431
18 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27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
19 費1萬6,710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20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4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30 書記官 喻誠德

